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采购 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 联系电话： 13415033690 联系人： 纪树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2.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主要建设内容: 对洋滨社区双抛池上池及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改造总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1. 进行清淤整治，原挡墙进行加固修缮，池底进行生态化改造；北侧临人行道祠堂对面设置一处景观节点；南侧临池建设宽度 3 米休闲通道，长度约 120 米；中部空闲场地（教堂旧址）约 220 m²提升为休闲节点；最东段现状道路停车节点改造为休闲广场；种植绿化；池底进行生态化改造； 2. 新建南侧及西侧浆砌石挡墙，墙高 2.8 米，全线栏杆进行改造；池中设置架空栈道两处，约 240 平方米，局部设施水上平台 3. 祠堂前场地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900 平方米；厕所及种植香蕉区域进行改为景观节点，面积约 420 平方米； 4. 埋设管道进行顶管，引水入池 DN300 管，增加抽水泵一备一用； 5. 上池周边配套景观灯及相关排水设施； 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纪氏大宗祠民俗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带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具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及业主有需求时现场办公 2. 方式：按合同执行



		3. 时间：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生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至 30% 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及后续服务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以（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因工程量尚未确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





		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